《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已于2009年12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9年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现就《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5年第15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请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无须事先申请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人才中介机构资格。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只能向香港船东拥有的船舶或在香港注册的船舶派出内地海员；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只能向澳门船东拥有的船舶或在澳门注册的船舶派出内地海员。　　三、本规定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规定中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规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